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瑗鲲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增加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750.00	400.00	2,150.00	2.69	1,911.70	1,613.43	业务需求增加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	100.00	1,880.00	2.35	1,574.95	1,648.24	
合计		3,530.00	500.00	4,030.00	5.04	3,486.65	3,261.67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俞跃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35K5B
注册资本	273165.86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755号3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64%,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87%,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665,012.32万元,净资产2,022,415.4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9,016.60万元,净利润19,008.64万元。
经营范围	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蒋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CPLL8F
注册资本	148571.4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不予披露其财务数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0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56%,厦门鼎峰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5%,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5%。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郝一阳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2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郝一阳现于该公司担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章继红、张昊玳、刘云华、陈刚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	6.39	1,884.71	3.01	4,151.7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700.00	12.30	4,285.44	6.85	4,214.90	产品生产需求量预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200.00	5.11	1,990.16	3.18	4,142.43	产品生产需求量预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	6.39	1,967.69	3.14	1,898.2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8,900.00	30.20	10,128.00	16.18	14,407.29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10.00	0.51	274.64	0.34	682.5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30.00	0.29	132.02	0.17	168.7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200.00	4.01	1,911.70	2.39	1,613.43	产品销量预计增加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3.50	1,574.94	1.97	1,648.24	产品销量预计增加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8.76	3,694.48	4.62	2,294.04	产品销量预计增加
小计		13,640.00	17.07	7,587.78	9.49	6,406.95	
合计		32,540.00	–	17715.78	–	20,814.24	

注1、本次预计金额、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数据。(下同)

注2、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2、2024年度向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19.41	/	220.08	100.00	211.58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与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768.00	1,884.71	4,151.7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933.00	4,285.44	4,214.9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231.60	1,990.16	4,142.4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40	15.0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285.08	1,967.69	1,898.24	
小计		16,227.68	10,134.40	14,422.3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15.00	274.64	682.54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40.00	132.02	168.7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750.00	1,911.70	1,613.43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	1,574.94	1,648.24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7.00	970.69	2,665.17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5,300.00	3,694.48	2,294.04	
小计		10,732.00	8,558.47	9,072.12	
合计		26,959.68	18,692.87	23,494.43	

2、2023年度向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预计金额与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33	220.08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黎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注册资本	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7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6.49%,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01%,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48亿元,净资产245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8亿元,净利润6亿元。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经国家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料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ShuminWang(王淑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47827839
注册资本	9907.04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7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幢底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综合保税区T6-5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9月30日,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持股30.9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5%,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为其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43,372.10万元,净资产202,457.5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818.79万元,净利润31,542.4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俞跃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35K5B
注册资本	273165.86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755号3幢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64%,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87%,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665,012.32万元,净资产2,022,415.4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9,016.60万元,净利润19,008.64万元。
经营范围	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蒋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CPLL8F
注册资本	148571.4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不予披露其财务数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0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56%,厦门鼎峰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5%,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45%。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七井秀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HN9219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南时代城3幢856室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2,384.56万元,净资产1,952.8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9.48万元,净利润50.80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持有其41%股权,基佳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在中国台湾地区,中央硝子关联方)持有其10%股权,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为其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昊玳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郝一阳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4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郝一阳现于该公司担任董事
5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向关联方租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该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授权期限

该票据池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该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的业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承兑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票据池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票据池事项无异议,本次票据池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1	《关于2024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2	《关于2024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经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和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9	中巨芯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6日17:00,信函封面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0-3091960

3、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4、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

5、邮政编码:324004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关于2024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	《关于2024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6个月(2023年12月11日—2024年6月1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65,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以19.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999,983.4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359,999.8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385,639,983.6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47,000.00	44,877.20(注1)	10,489.13	34,388.07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1,800.00	613.00(注2)	613.00	-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2,800.00	35.42(注3)	35.42	-
4	产品研发项目	35,500.00	41,904.87(注3)	26,497.35	15,407.52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00.00	13,400.00	2,341.78	11,058.22
6	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		16,359.71(注3)	5,056.54	11,303.17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187.00(注2)	0	21,187.00
合计		140,500.00	138,377.20	45,033.22	93,343.98

注1: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调整系调减发行费用所致。

注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的募投项目,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1,448.78万元(实际余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将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1,187.00万元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注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其中,"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764.58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16,359.7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404.87万元用于"产品研发项目"。

上述"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年产7吨布瓦西坦等4个原料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济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济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嘉")100%持股的济川医学以及上海济嘉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济嘉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济川医学3,000	1.70%	25.50	6个月	保证收益	否
			济川有限62,000		527.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请参见公司年报。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00,654,563.75	14,981,202,241.23
负债总额	4,116,734,291.55	3,628,677,198.27
净资产	12,483,920,272.20	11,352,525,042.96
货币资金	7,676,028,547.73	4,818,940,846.8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39,142.08	2,620,832,879.0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67,602.85万元,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1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8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购买定期存款列示为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最终以年度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98,100	98,100	1,154.41	0
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0	92,000	840.48	0
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68,500	68,500	667.51	0
4	银行定期存款(本次)	65,000			65,000
合计				2,662.40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4	1.045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2,899,851.36	12,074,314.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0天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锁定持有期满后才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33	020134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C	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85		
份额类别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554,445.42	464,006,662.35	477,561,107.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94.56	97,295.47	99,590.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54,445.42	464,006,662.35	477,561,107.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94.56	97,295.47	99,590.03
	合计	13,556,739.98	464,103,957.82	477,660,697.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0.37	50,130.67	51,141.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5%	0.0108%	0.01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项目	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817,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817,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78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7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董事长吕宝利先生视频参会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SUN JIANYONG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GU TAO、陈凛、王国华、王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817,496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2,100,548	99.9984	500	0.00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5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12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8元/股,最低价为3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2,419.6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先生《关于提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6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0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8元/股,最低价为36.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2,419.6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